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塑科技”）和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石化”）签署交易协议，在湖南省岳阳市设立一家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拟从事尼龙6常规纺切片、尼龙6高速纺切片和BOPA薄膜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交易后，佛塑科技和湖南石化分别持有合营企业60%和40%股权，合营企业由佛塑科技和湖南石化共同控制。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佛塑科技 | 佛塑科技于1988年6月28日成立于广东省佛山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各类先进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佛塑科技最终控制人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管理、股权投资。 |
| 2、湖南石化 | 湖南石化于2020年2月28日成立于湖南省岳阳市，主营业务为炼油、煤化工、己内酰胺、热塑性弹性体、环氧树脂、环氧丙烷等产品链。  湖南石化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发、管道运输、销售等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纵向关联：**  上游：2024年中国境内己内酰胺市场：  湖南石化： 15-20%  中游1：2024年中国境内尼龙6常规纺切片市场：  湖南石化：5-10%，合营企业：5-10%（预估），合计：15-20%（预估）  中游2：2024年中国境内尼龙6高速纺切片市场：  合营企业：0-5%（预估）  下游：2024年中国境内BOPA薄膜市场：  佛塑科技： 0-5%，合营企业：15-20%（预估），合计：15-20%（预估） | |